

AIA開餐保2

內容

第一節: 保障範圍

您的保險權益及保單期限

第二節: 索償指引、重要的法律權利和責任

如何索償及您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節: 詞彙表

所用單詞和詞組的定義





第一節：保障範圍

您的保險權益及保單期限

您享有甚麼保險權益？

1.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因以下事件住院，我們會按表一作出賠償。

表一

事件	保障限額 (港幣\$)
身體受傷 (包括皮膚燒傷)	每日住院為\$800
食物敏感	● 每受保訂座最多10日 ● 就同一受保人簽發的所有AIA開餐保2保單合計，每曆年最多40日
食物中毒	
交通意外	

2. 意外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直接因以下事件身故，我們會按表二作出賠償。

表二

事件	保障限額 (港幣\$)
身體受傷 (包括皮膚燒傷)	\$10,000
食物敏感	
食物中毒	
交通意外	

我們於此保單及所有其他AIA開餐保2保單下，就同一受保人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障受限於港幣\$10,000。

3. 意外門診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因以下事件，以門診形式諮詢註冊醫生並產生任何實際費用，我們會按表三作出賠償。

表三

事件	保障限額 (港幣\$)
皮膚燒傷	每受保訂座\$300
食物中毒	● 每7曆日最多1受保訂座



如何符合受保人的資格？

保險證明書下指定的受保人，同時為

- 保單持有人：於簽發日期當日，年齡為十八(18)至七十(70)歲，於香港居住並持有香港身份證；或
- 保單持有人的合法已婚配偶：於簽發日期當日，年齡為七十(70)或以下，於香港居住並持有香港身份證；或
- 保單持有人的子女(親生、繼養或領養)：於簽發日期當日，年齡為十四(14)天至十七(17)歲，於香港居住，未婚並持有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

什麼時候我們不作理賠？

如我們認為事件與下列受保人的情況有關，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 訂座時間為簽發日期後 3 小時內的餐廳訂座
- 訂座時間為於預訂平台作出訂座或最後更改訂座 (以較後者為準) 後 3 小時內的餐廳訂座
- 已存在的醫療情況 (食物敏感除外)
- 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下的狀況
-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或拒捕
- 故意傷害自己的行為
- 心理或行為失常
- 參與罷工、暴亂、民事訴訟騷亂、革命、積極參與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內戰、叛亂、起義、或任何已知或疑似的恐怖主義行為、使用核武器、大規模毀滅性化學或生物武器
- 物質的原子結構發生任何形式的改變後，由核反應或輻射或其他過程直接導致的狀況

您的保單何時結束？

您的保單在保障期結束時自動終止。





第二節: 索償指引、重要的法律權利和責任

如何索償及您的權利和義務

您應何時索償？

-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 出院後 30 日內
- 意外身故保障: 身故後 1 年內
- 意外門診保障: 門診諮詢後 30 日內

您需要做什麼？

您必須自費經當時適用的索償途徑向我們提供以下資料：

- 就意外住院現金保障而言：
 - 帳單及收費明細的正本/副本
 - 醫院入院信及載有診斷結果的出院概要
- 就意外身故保障而言：
 - 死亡證明副本及/或可證明死因與事件有關的驗屍報告
- 就意外門診保障而言：
 - 載有診斷結果的帳單正本/副本
- 按我們要求：
 - 訂座平台上有關受保訂座的螢幕截圖
 - 有關身體受傷/交通意外向警署提供的供詞副本
 - 就食物中毒向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報告及/或與該部門的通訊紀錄
 - 任何處理賠償所需的額外文件

我們會向誰支付賠償？

我們會向您支付所有本保單下的賠償，或當您去世時支付予您的遺產。

您的保險合同和適用法律

這是您與我們之間的法律合同，自簽發日期起生效。我們會發出一份顯示受保人的姓名和其他保單細節的保險證明書給您。

本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香港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來裁定有關本保單的任何爭議。

不設第三方權益

我們和您是本保單的唯一與約方。其他人無權執行本保單。

取消保單

我們有權隨時以不少於14日之通知書知會您取消此保單。當此保單於我們收到任何索償前因而被取消，我們將向您退還已繳交之保費。

如果我們及後發現本保單的簽發或覆蓋範圍不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我們可以在通知您後隨時取消本保單。





第三節：詞彙表

所用單詞和詞組的定義

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友邦、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身體受傷: 於預訂時間之前1小時內或之後3小時內在餐廳範圍，因不被受保人控制的突然的、意料之外的、不可預見的和非自願的外部事件而直接導致不正常的身體狀況。此身體不正常狀況並非其他原因如疾病導致。

預訂平台: 保險證明書上指定的餐廳預訂網上平台。

預訂時間: 會員透過預訂平台向餐廳所預訂以進膳的時間。

曆年: 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保險證明書: 我們發出的同名文件，以證明保單的存在及所規定的細節。

住院: 受保人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不少於連續6小時。住院必須以醫院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

交通工具: 已於香港政府註冊及獲發牌的火車、纜車、鐵路或任何以機械及電力驅動的道路車輛及船隻。

保障期: 保險證明書上顯示的保障期。

簽發日期: 保險證明書上顯示的保單簽發日期。

診斷或確診: 註冊醫生根據特定情況或疾病定義所述的要求，或當不能提供特定情況的要求時，根據本公司接受的放射結果、臨床診斷、細胞組織或實驗分析，而作出明確的診斷。該診斷須經本公司的醫務總監根據受保人遞交的醫療證明及 / 或任何所要求的其他證明加以認可。

出院: 受保人隨完成醫院內所有終止住院的正式程序及收到所有未付費用的結算帳單後，而醫院亦不再為受保人保留任何房間或床位下，從醫院離開。

受保訂座: 於受保訂座期間，經預訂平台的訂座。

受保訂座期間: 保險證明書上顯示的受保訂座期間。

食物敏感: 是指當受保人已出席受保訂座，相關的預訂時間後3曆日內，人體免疫力系統對食物中某些致敏原產生的不正常反應，並由註冊醫生診斷為食物敏感。

食物中毒: 由受污染食品或飲料中的細菌、病毒、寄生蟲、生物毒素或其他化學物質引起的醫療情況，並：



- 首次開始及首次感染，身體病徵及症狀首次出現；
- 當受保人已出席受保訂座，相關的預訂時間後3曆日內，由註冊醫生按照國際認可的醫療診斷準則及認可的臨床及實驗證明診斷為食物中毒；及
- 與已存在的醫療情況無關。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是指一所為傷者或病人提供護理治療並領有醫院牌照於香港合法經營的機構，而此機構設有診斷、大型手術及二十四小時護理服務設施，並且非主要用作療養所或康復院或同類的機構或用作戒酒或戒毒的醫療中心。

事件: 根據第一節所載、對應各保障項目的身體受傷、食物敏感、食物中毒、皮膚燒傷及/或交通意外。

受保人: 保險證明書下指定的受保人。

註冊醫生: 是指任何獲取西方醫學學位及註冊以西方醫學行醫的獨立人士，並在其執業地方獲當地合法授權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

醫療所需: 是指根據我們的意見，符合以下條件的醫療服務、程序或物品：(a) 與一般認可接受之專業醫療慣例一致；及(b) 為診斷及 / 或提供治療所需；及(c)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安全妥善地提供予受保人。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均不被視為醫療所需。

會員: 是指任何於預訂平台持有註冊帳戶，並能以該帳戶作出受保訂座的人士。

門診: 是指受保人於註冊醫生位於香港的診所、香港的日間手術中心，或香港的醫院的門診部、急症室或日間手術中心接受與治療事件有關的服務及物品。

已存在的醫療情況: 是指於購買保單之前受保人，或您（當受保人未滿18歲時），已察覺，或理應已被察覺的醫療狀況。

保單: 由此文件描述及保險證明書補充的您與我們之間的保險合同。

餐廳: 已從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FEHD)取得相關牌照或食品許可證以作準備及提供膳食的地方，而會員亦已透過預訂平台向該地方訂座。

餐廳範圍: 餐廳內主要設計及設立為或慣常用作進食食品及飲料及其他相關用途的空間，不包括廚房、儲物室和顧客限制範圍。

皮膚燒傷: 於預訂時間之前1小時內或之後3小時內在餐廳範圍發生的二級燒傷（亦稱部分厚度燒傷）及 / 或三級燒傷（亦稱整個厚度燒傷）。

交通意外: 發生於前往及離開餐廳的途中，即預訂時間之前3小時內及/或預訂時間後5小時內、因使用或乘搭交通工具及/或被其他交通工具相撞，而直接導致受保人受傷或死亡的事件。

保單持有人, 您或您的: 保險證明書下指定的保單持有人。

